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1〕10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“亩均论英雄”特殊贡献 奖和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奖励的 通 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乐政发〔2020〕34号文件（附件2：乐清市企业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激励办法），经企业申报，市经信局联合市税务局审核，确定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2020年度“亩均论英雄”特殊贡献奖奖励对象，共安排80万元资金给予奖励（详见附件1）；确定蓝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2020年10月1日-2021年9月30日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奖励对象，共安排231.41万元资金给予奖励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希望受奖励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贡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作用。

附件 1：2020 年度“亩均论英雄”特殊贡献奖企业奖励名单和金额表

附件 2：2020 年 10 月 1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奖励名单和金额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2020 年度“亩均论英雄”特殊贡献奖企业奖励名单和金额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亩均评价等级	奖励金额
1	俊郎电气有限公司	规上 A+	20
2	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	规上 A+	20
3	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规上 A+	20
4	浙江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规上 A+	20
	合计		80

附件 2:

2020 年 10 月 1 日-2021 年 9 月 30 日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奖励名单和金额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亩均评价等级	奖励金额
1	蓝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A+	43.06
2	乐清市奋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A	4.29
3	乐清市赋源包装有限公司	A	3.13
4	乐清市鸿德达电子有限公司	A	9.19
5	乐清市昊达电器有限公司	A+	11.42
6	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A+	23.38
7	浙江博尔达电子有限公司	A+	17.01
8	浙江潮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A	17.04
9	浙江柳邦电器有限公司	A	2.67
10	浙江洛亚气动有限公司	A+	59.42
11	浙江三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	A+	9.72
12	浙江中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A	31.08
	合计		231.41